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伯坦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6日

